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補字第787號

原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榮祥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5,971元，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3,0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
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逕向本庭
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
書記官 許慈翎